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	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喜泉镇人居环境提升产村融合示范项目		
招标内容	在陈庄村、南滩村、新民村、兴泉村、大水碾村等村实施道路提升改造、场地硬化、林带修整、太阳能路灯安装、充电桩安装等工程。		
工程概算总投资	1820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	彭作嘉	联系电话	13830012339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需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景泰县人民政府文件

景政发〔2025〕7号

签发人：陈启智

景泰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关于编报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高度重视，组织人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力量组建富民产业、数字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治理四个专班，深入研究我县的资源优势，制定完善申报方案经深入调研，认真筛选，科学论证，确定基层组织战斗力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基础好、发

展水平和基础建设条件好的喜泉镇、寺滩乡 2 乡（镇）10 村开展试点试验项目。为扎实做好试点试验申报，保障试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县申报 2025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提交的所有资料及附件均数据真实、表述准确、内容完整。

二、我县 2023 年债务等级为绿色，能够确保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会造成政府隐性债务。

三、所有试点试验项目涉及建设用地的均通过腾挪村集体闲置用房和承接主体现有建设用房改造解决，尽量盘活农村现有资源，不新增建设用地。

现将《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贵厅评估审定。

附件：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